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遊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遊說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及債務股份代號：40023、40406、40552、40684、40779)

延長經延長屆滿期限及經延長指示費用期限以及 有關以下證券之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之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第二份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說明	ISIN／通用代碼	股份代號
於2022年10月到期的11.375%優先票據 (「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	XS2475749300 247574930	不適用
於2022年10月到期的12.0%優先票據 (「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	XS2247215283 224721528	不適用
於2023年2月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 (「2023年2月票據」)	XS2066357034 206635703	40023
於2023年4月到期的12.5%優先票據 (「2023年4月票據」)	XS2233091359 223309135	40406
於2023年7月到期的12.5%優先票據 (「2023年7月票據」)	XS2279822683 227982268	40552
於2024年2月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2024年2月票據」)	XS2333154867 233315486	4068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9月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經日期為2022年9月2日之補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補充),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第二份補充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修訂遞延利息代價之付款時間表,據此,持有人能夠於比先前規定的較早時間收到該遞延利息代價,同時亦正改進新票據的條款,使之有利於持有人。截至同日,本公司已訂立重組支援協議之修訂契約,以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第9.2條對建議重組的條款(包括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新票據的條款)作出重大改進。該等修訂載於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之第二份補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第二份補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

進一步延長經延長屆滿期限及經延長指示費用期限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延長屆滿期限由2022年9月16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延長至2022年9月23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第二次經延長屆滿期限**」),即時生效。經延長指示費用期限已由2022年9月19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延長至2022年9月26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第二次經延長指示費用期限**」)。因此,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預期結付新票據、向已有效交回及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及同意代價(或就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及2023年7月票據而言為交換代價),以及執行補充契約以令各同意票據契約的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生效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前後進行,且預期新票據將於2022年10月3日或前後在新交所上市。

已有效交回現有票據及有效提交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加入該協議)的合資格持有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及重組支持協議的指示仍然有效及不可撤回。

尚未提交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於第二次經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交其現有票據。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如有意參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必須(i)交回其持有的現有票據以進行交換，以及(ii)有效執行(或促使相關實益擁有人有效執行)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其條款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各項協議均涉及全部持有的現有票據並受限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通過在第二次經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提交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對建議修訂給予同意。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指示為不可撤回。

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第二次經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就有效交回及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支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於第二次經延長結算日或之前之交換及同意代價(或就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及2023年7月票據而言為交換代價)。

除第二份補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者外，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所有其他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已有效交回現有票據及有效提交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加入該協議）的合資格持有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彼等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指示仍然有效及不可撤回。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jiayuan>) 提供（須符合資格）。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現有票據。要約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的條款作出。

股東、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所概述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現有票據及同意交付）。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或同意交付將違反適用法律，則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盡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經過有關努力（如有）後，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不會向居住於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其或其代表的提交或同意。

代表董事會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2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黃福清先生及卓曉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沈曉東先生及余安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顧雲昌先生、林少勇先生及蘇玲女士。